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0,2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57%；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起始锁定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为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能源智能化领域的产品布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集睿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睿思”）出资收购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翔科技”）70%的股权。瑞翔科技原股东承诺将股权转让款中的 1600 万元专项用于从二级市场购买远光软件股票并锁定，同时承诺瑞翔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瑞翔科技会计报表中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960 万元、1,150 万元和 1,390 万元，并根据瑞翔科技业绩实现情况依次按照 2015 年度 30%、2016 年度 30%、2017 年度 40%的比例于每一年度分别进行解锁。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完成股份购买并承诺锁定的公告》（2015-009），截止 2015 年 2 月 9 日，瑞翔科技十名自然人股东已将 1,600 万元专项股权收购款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合计 691,600 股，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承诺锁定股份性质变更完成的公告》（2015-010）。

公司以2015年7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本458,046,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24029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756007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瑞翔科技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以上股份调整为900,742股。

瑞翔科技十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瑞翔科技十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根据协议约定,瑞翔科技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指瑞翔科技会计报表中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960万元、1,150万元和1,390万元,若瑞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购买的远光软件股票依次按照2015年度30%、2016年度30%、2017年度40%的比例于每一年度分别进行解锁;若瑞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不得解锁当年度对应比例的股票;未能解锁的剩余部分股票须于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人民币3,500万元后一周内方可解锁。若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仍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3,500万元,本人将用现金弥补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3,500万元之间的差额后一周内方可解锁。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远光软件股票,减持股票的全部所得将上缴集睿思,并对因减持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瑞翔科技十名自然人股东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0030072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长沙远光瑞翔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4,920,293.50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0,893,460.1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人民币375,437.17元后,实现净利润(扣非)为人民币10,518,022.95元。不低于承诺的960万元。

本次解除限售后,瑞翔科技十名自然人股东仍将继续履行该承诺,直至承诺期届满。

瑞翔科技十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0,2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5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0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袁志武	160,456	48,137	0.0081
2	徐勇	148,604	44,581	0.0075
3	范晓霞	122,296	36,689	0.0062
4	吴卫	83,614	25,084	0.0042
5	李文斌	85,828	25,749	0.0044
6	黄苏	87,001	26,100	0.0044
7	刘刚	73,586	22,076	0.0037
8	杨海生	65,771	19,731	0.0033
9	吕勇	50,273	15,082	0.0026
10	盛晓兴	23,313	6,994	0.0012
合计			270,223	0.0457

本次申请解锁股东持有限售股份合计900,742股，本次申请解锁270,223股，剩余限售股份630,519股。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根据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数量的30%计算并小数点四舍五入得出，具体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4,646,076	10.94		270,223	64,375,853	10.90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00,742	0.15		270,223	630,519	0.11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77,547	0.89			5,277,547	0.89
04 高管锁定股	58,467,787	9.90			58,467,787	9.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136,461	89.06	270,223		526,406,684	89.10
三、总股本	590,782,537	100			590,782,537	1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